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连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建营先生连任本行职工监事,任期自2024年6月14日开始计算,任期三年。

李建营先生简历及相关信息如下:

李建营先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本行零售业务总监、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办公室(“接诉即办”办公室)主任、个人信贷部总经理。在此之前,2020年4月至2022年3月担任乌鲁木齐分行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22年7月担任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个贷管理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3年7月担任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先后担任右安门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月坛支行副行长(主持)、行长,建国支行行长,1996年6月至2003年3月在业务发展部、个人业务部等部门工作。

李建营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营先生持有本行股份680,063股。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全体监事推举李健外部监事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提名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晓慧女士连任本行外部监事,任期三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晓慧女士,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之前,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李晓慧女士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慧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授信人民币300亿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国资公司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资公司改组成立于2001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400592164 5,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法定代表人赵及锋,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亿元,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截至2024年一季度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0.82%。

国资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重组的国有独资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作为北京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主体,国资公司的投资方向和业务范围比较广泛,现已形成了金融、节能环保、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文化体育和信息服务五大产业板块。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国资公司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与国资公司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有助于本行提升公司存款规模,加深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合作关系。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国资公司的存款关联交易,已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6月13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行授予国资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授信为人民币300亿元;国资公司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国资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联”)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银联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次拟与中国银联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国银联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银联成立于2002年3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36239890T,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实验区郭守敬路498号,法定代表人蔡剑波,注册资本人民币996327.2892万元,实际控制人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联是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中国银联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与中国银联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有助于本行提升公司存款规模,加深本行与中国银联的合作关系。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中国银联的存款关联交易,已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6月13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中国银联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中国银联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银清算”)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城银清算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本次拟与城银清算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城银清算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的董事、监事、总行(总公司)和重要分行(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保险资金运用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城银清算于2018年12月在上海揭牌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MA1FL65T2F,企业性质为其他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0号806室,法定代表人谢汉立,注册资本人民币8.1712亿元,股东为城银服务中心(持股比例65.63%)和中国人民银行清算总中心(持股比例34.37%)。

城银清算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特许清算组织,是国内支付清算金融基础设施之一,主营业务包括向城市商业银行等中小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清算服务、金融外包服务、业务交易与合作平台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其他金融或咨询管理服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城银清算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与城银清算开展的存款关联交易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有助于本行提升公司存款规模,加深本行与城银清算的合作关系。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城银清算的存款关联交易,已经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2024年6月13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地铁运营与本行开展的存款业务品种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此外,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及其它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北京银行与地铁运营的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平。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行资产的独立性,符合本行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银行总行三层新闻发布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鄢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
3	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6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9	北京银行	2024/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办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进行登记。

(二) 出席回复:拟出席2024年第二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股权登记日之后,2024年7月12日之前在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10)66223826

联系传真:(010)66223833

2、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有股数: (普通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 托 人 签 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方式: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部分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刘希普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鄢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

1、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24年7月12日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12名,实际到会董事11名(刘希纳董事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魏德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霍学文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2024年度恢复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数更新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操作风险管理程序)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1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存款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开展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存款关联交易,有效期2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提名鄢分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刘希普先生连任本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意提名鄢强先生连任本行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董意见:同意。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行董事会定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通过《关于(上海分行大楼置换方案)的议案》,并授权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经营管理流程,办理相关具体手续。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希普先生,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2021年9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银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2023年3月至今担任三峡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年2月至2021年3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金融管理中心融资管理部处长。2015年6月至2021年2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资金处处长。2015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处长。2011年8月至2015年5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资本市场处副处长。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见习,资本运营部证券融资助理、业务经理、业务高级经理。

刘希普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希普先生未持有本行股票。

2、鄢强先生,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2021年7月加入本行董事会,现任北京银行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998年6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鄢强先生与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鄢强先生持有本行股份200,000股。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4-024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且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独立董事华金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4、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5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5、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作废的原因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52,237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为2023年公司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导致当期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

鉴于2023年作为第一个业绩考核年度其归属比例为20%,其当期拟归属的829,553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3、超过12个月未明确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股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没有授予激励对象,该预留权益失效,由公司作废。

(二)作废的数量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81,790股。

作废处理上述2,681,79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150人变更为124人,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00,000股变为3,318,210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二)律师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附件

(一)《北京盈科(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5日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6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32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募基金运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华泰紫金远见回报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271	021272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6月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A	浦银安盛盛元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2	51932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61	1.045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02,868,569.49	58.4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0,573,713.90	11.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	0.035

注: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截止2024年6月7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02,868,627.9元。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2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20,573,725.58元;

3)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别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

4) 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6月17日
除息日	2024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6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